

汉语词类划分的若干问题

石定栩

提要:

从理论上说,句法功能、形态变化以及意义都可以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各种标准的优劣最终体现在可操作性上。本文的建议是用词的意义为根据。实词所体现的外部世界不同,在交际中所表示的对象也不同,所以能够做到词有定类,很少出现严格意义上的兼类,而且可操作性比较强。

关键词: 词类划分 意义标准 兼类 动词名物化 动词名词化

0. 背景

词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是否应该分类,能不能分类,以及如何分类,一直是激烈争论的话题。现代语言学里常见的三种分类标准,即句法功能、形态、语义,在争论中都先后以各种方式亮过相。马建忠(1898/1982)是狭义功能标准的鼻祖,主张“字无定类”,黎锦熙(1924/1992)先生的名言“凡词,依句辩品,离句无品”,则是这一标准的经典。高名凯先生(1953, 1954, 1955, 1960)是狭义形态标准的代表人物,王力先生(1944/1984)主张严格的语义标准,而何容(1942/1985)则主张广义的语义标准。

五十年代关于词问题类的大讨论,得出的结论是“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宜于用来做主要的分类标准。结构关系指一个词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不是指它进入句子以后实现出来的一种结构关系,不是‘依句辩品’”(吕叔湘 1954/1990, 271)。后来朱德熙先生(1982, 37-38)进一步明确指出,“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而且“我们划分词类的时候,……只能根据功能,不能根据意义”。这种思想背后的逻辑是“划分词类是为了研究和讲解语句组织,而每个语句组织实际上都是一种词类系列,因此划分词类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即根据词在各种语句组织中的分布,这是理所当然的了”(陆俭明 1993, 76)。这一观点现在已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成为主流意见(如 杨成凯 1996, 方绪军

2000, 范晓 2005)。

要将一个词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都找出来,最大的问题在于如何确定在不同位置上出现的是同一个词。(1a)和(1b)中虽然都包含了“大学生”,但两个“大学生”的句法性质并不相同。(1a)中的可以充当数量成分的补足语,而(1b)里的则不能这样做,所以(1c)不能说。(1d)虽然能说,但其中量词“个”的补足语以“目标”为核心,同“大学生”没有直接关系。

- (1) a. 那位大学生我已经见过了。
- b. 大学生培养目标
- c. *那位大学生培养目标
- d. 这个大学生培养目标

与此类似的是,前一个“大学生”在(2a)中可以受“的”字结构修饰,而后一个“大学生”在(2b)中只能作为“培养目标”的定语受“的”字结构间接修饰,其本身而不能被“的”字结构修饰。这两个“大学生”显然有着不同的句法功能,而且这些功能在一定意义上互补,基本上没有交集。真要严格按照功能划分词类的话,这两个“大学生”就只好算作两个词了。要摆脱这种困境,常见的办法是求助于“同一性”(朱德熙等 1962, 朱德熙 1982, 杨成凯 1996),把表示同一意义的都算作同一个词,也就是“在确定词的同一性问题时,……牵涉到意义”(朱德熙 1982, 14)。

- (2) a. 那位你推荐的大学生我已经见过了。
- b. 你推荐的大学生培养目标

通过意义上的同一性来确定划分词类的对象,也就是杨成凯(1996)所说的确定“词位”(lexeme),的确可以避免这一尴尬局面。只不过这样一来,划分词类的出发点就仍然是词的意义,而不是词的功能,这显然有违以功能作为划分词类标准的基本设想,也不符合划分词类是为了研究句法、因而必须以句法功能为基础的逻辑。

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如何判定“一个词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或者说确定一个词的总体分布。从例(1)和例(2)中可以看到,复合词“大学生”在不同的结构中有着不同的句法功能;从(3a)和(3b)中还可以看到,“大学生”表面上可以受副词“都”或“总

算”的修饰，可以带动态助词“了”。就“大学生”这个词语而言，其“全面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恐怕非常不容易确定，要依此来确定其类别，也就会有很大困难。正是基于类似的观察，郭锐指出“语法位置的总数到底有多少，很难有确切的答案”，要真正根据总体分布来划分词类，“有人说，但实际操作的人少”（郭锐 2002，67-68）

- (3) a. 你都大学生了，还这么不懂事。
b. 在校园里混了几个月，笑薇总算大学生了一把。

目前的做法多半是选取一些典型的分布或结构关系，并以此作为判定的标准（如胡明扬 1996，王珏 2001）。但是，正如郭锐（2002）所说，实际上找不到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有排他性的分布特征。比如说，一般都认为名词的典型功能或分布特点是“可以受数量词的修饰，不受副词的修饰”（范晓 2005，5）。例（4）中的“（劳务）输出”显然符合这一要求，可以像（4a）那样充当数量短语的补足语，可以像（4b）那样受“的”字结构修饰，而且正如（4c）所提示的那样，不受副词的修饰，应该是典型的名词。然而“输出”又可以像（4d）那样受副词修饰、带直接宾语、以及带体貌标记“过”，按照句法功能来说也应该是个典型的动词。

- (4) a. 国家明令禁止这三类劳务输出。
b. 各级劳动、公安、边防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制止非正常渠道的劳务输出。
c. *决定不再劳务输出。
d. 该公司曾经通过正常途径向中东地区输出过劳务。

很显然，按照典型名词的结构关系来判断，“输出”应该属于名词；但按照典型动词的结构关系来判断，“输出”又同时属于动词。如果将“输出”算成兼类词，则兼类词的数量会变得很大，在理论上非常不可取（朱德熙 1982，胡明扬 1996）。

1. 基本思路

本文对于词类划分的讨论，只牵涉实词，而不涉及虚词。分析的目的是对实际语料进行句法语义分析，同辞书的编纂（徐枢、谭景春 2006），大规模语料的计算机处理（黄昌宁等 2009），以及对外汉语

教学（齐沪扬 2005）都没有直接关系，因而也就不会考虑这些过程中的相关技术细节。不过，如果本文的观点及其论证能够成立，应该会对这些技术细节的形成带来一定影响。

对词进行分类是为了句法分析的需要，但是分类的基础并不必然就是句法功能，可以是形态、语义，也可以是其他标准。无论是哪一种标准，只要可以将所有词都分别归入一定的类别，严格意义上的同一个词都只归入一个类别，划入同一类别的词都具有相同的句法性质，而且类别不算太多，就是正确的分类标准。当然，用任何一种标准恐怕都无法完全做到这一点，目前能够做的是选取一种最接近这一目标、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然后设计一些补救办法，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让选定的标准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用。

以句法功能或者分布作为标准来划分词类，从理论上或者哲学上说完全没有问题，只不过还有相当多的实际问题不好解决，因而可操作性还不够理想。按照形态来划分词类，理论上也站得住脚，只是汉语的形态标志很少，大多数的实词在实际使用中并没有形态变化，所以可操作性更差一些。按照意义来划分词类，从理论上或哲学上也同样能够成立，虽然存在着灰色地带的问题，但却具有比较好的可操作性，而且灰色地带的问题也可以找到较为合理的解决办法，所以本文从这一方向去努力。

人们将词语按照一定的规则组织起来，是为了表达一定的意思。除非说话的人故意制造混乱，正常情况下交际中的每一个实词都具有明确的意义，而且是交际双方都承认的、独一无二的意义，才有可能真正达到交流的目的（参阅 Grice 1978, Sperb and Wilson 2004）。实词在句子里的意义不受结构位置的影响，严格意义上的同一个实词在不同的句子里不会有相异的意义。换一个角度说，词语在句子里发挥什么功能完全取决于说话人想要表达什么意思，意义类似的词语必然会发挥类似的功能。如果将意义相近的词归为一类，这些词就应该具有相近的功能。从具体的、使用中的意义出发，应该是可以做到一词一类的；而且每个词的类别不会因句法功能的不同而改变，不会出现“词无定类”的现象。

词语的意义当然还包括其在语篇中的意义，也就是 Hopper and

Thompson (1984) 所说的在实际交际 (discourse) 中所发挥的作用。至于这种意义应该称之为语义的 (semantic) 还是语用的 (pragmatic), 则可以留待以后再讨论。Hopper and Thompson 将词语在交际中的功能划为两大类, 即表示交际中与外界相关的事件参与者 (discourse-manipulable participant) 和所描述的事件 (reported event)。在各种自然语言中, 前者通常词语化 (lexicalize) 为名词, 后者词语化为动词; 前者通常带有名词的形态变化, 后者带有动词的形态变化。

客观世界的事件按照自然规律发生发展, 通常情况下参加者和事件之间的关系是稳定的, 也是普通人都知道的, 所以可以通过交际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加以叙述。换句话说, 正常情况下同一个实词能够在实际交际中发挥的作用不会改变, 词语化的结果也不会改变, 按照篇章意义来划分词类因而同样不会出现“词无定类”的情况。

无论以哪一种意义作为基础来划分词类, 例 (5) 各句中的“收购”都表示动作, 或者是描述事件, 因而是动词, 尽管以“收购”为核心的短语在 (5a) 中是主语, 在 (5b) 中是谓语, (5c) 和 (5d) 中是谓宾, (5e) 中是状语。同样, 虽然“收购”在 (6a) 中是定语, 在 (6b) 中是介词宾语, 但却无损其动词的词类地位。

- (5) a. 收购国际石油公司可以作为长远目标。
b. 中海油收购了海湾石油的一半股权。
c. 中国人寿正准备收购国际人寿香港分公司。
d. 国际保险集团拒绝收购美林集团。
e. 美洲银行收购美林集团获得了庞大的销售网络。
- (6) a. 电讯集团在收购过程中暴露出许多问题。
b. 背后的财团通过收购取得了大股东的地位。

例 (7) 中的“收购”同样表示动作, 自然也仍然是动词。不过, 这两个以“收购”为核心的短语都受“的”字结构的修饰, 而“的”字结构一般都认为是典型的定语 (方光焘 1962/1997, 范晓 2005), 其中心语应该是名词性的, 这就造成了矛盾。

- (7) a. 美洲银行的在逆境中收购美林集团成了头条新闻。
b. 中国人寿的业务收购一波三折。

动词性中心语和修饰语之间的不匹配一直是热门话题 (施关淦

1981, 1988, 张伯江 1993, 吴长安 2006, 石定栩 2008a, 任鹰 2008), 解决的办法则是百花齐放。最简单的是说受定语修饰的就是名词(史振晔 1960, 方光涛 1962)。复杂一点的说“的”是名词化标记, 可以插入谓词性成分“这本书出版”中, 形成体词性成分“这本书的出版”(胡裕树、范晓 1994, 范晓 2005, 袁毓林 2008)。再复杂一点的引进形式句法对关系小句的各种分析, 用来处理受“的”字结构修饰的动词性成分。其中一种做法是采用 Kayne (1994) 的理论框架, 将“我买的书”之类的结构算成 DP, 以“的”为核心 D, 以“书”为补足语 (complement)。然后将“这本书的出版”与之等同起来, 以“出版”为 D 的补足语 (司富珍 2002, 2004, 2006, 陆俭明 2003, 熊仲儒 2005)。另一种做法是沿用早期形式句法的框架 (如 Huang 1982), 将“我买的”分析为 CP, 修饰 NP “书”, 以“的”为 CP 的核心 C, 然后再依此分析“这本书的出版” (Aoun and Li 2003, Chen 2008)。

这些解决办法各有利弊, 也都留下了不少的改进空间。比如以“的”为名词化标记的做法, 适用于“这本书出版”, 但却不适用于 (8a) 那种带动态助词的句子, 所以 (8b) 必须去掉“了”。不适于插入“的”的句子还包括像 (8c) 那样的主题句, 所以 (8d) 和 (8e) 都不能说。另一方面, 并非所有类似“的”结构都能回复到小句形式。(9a) 和 (9b) 同 (8b) 十分相像, 但其“的”前与“的”后成份不能组成一个句子 (石定栩 2004, 2005a, 2008a)。另外, “我卖了旧车”和“我卖了的旧车”显然也有一定的关系, 是否也能认为后者是前者插入“的”而形成的, 似乎并不是个容易回答的问题。

- (8)
- a. 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农政全书》。
 - b. 商务印书馆的出版 (*了) 《农政全书》
 - c. 《农政全书》商务印书馆出版, 《王桢农书》中华书局出版。
 - d. *《农政全书》的商务印书馆出版
 - e. *《农政全书》商务印书馆的出版
- (9)
- a. 中华书局的古籍出版向来闻名遐迩。
 - b. 群众对医疗改革的建议相当合理。

相比之下, 沈家煊 (2007) 的解决办法最为彻底, 矛盾也最少。

他采用 Hopper and Thompson (1984) 的做法, 以实际交际为划分词类的基础, 维持“出版”的动词地位, 并且进一步主张“在具体的语用范畴和抽象的句法范畴的关系上”, 汉语只是“构成关系”而非英语那种“实现关系”(沈家煊 2007, 27)。也就是说, 动词和名词在汉语里充其量是语法化程度不高的句法范畴, 语法意义仍然是“指称”和“陈述”⁽¹⁾。“名词化”现象在汉语中没有现实性, 像“这本书的出版”的中“出版”, 实际上是用“陈述语”来表示“指称”, 或者说“出版”本身“是动词(陈述语)也是名词(指称语)”。

沈家煊的分析以意义为基础, 确实做到了简约, 对大部分情况有着很强的解释能力, 但也还有一些没有照顾到的地方。在例(7)之类的句子中, “收购”这样的成分虽然意义不变, 而且形态上也始终如一, 但在句法上却有着不同的表现。(7a)中的“收购”以受事“美林集团”为宾语, 而且受介词短语“在逆境中”的修饰, 还可以像(7c)那样受重叠式状态形容词的修饰。(7b)中的“收购”却出现在受事“业务”的后面, 而且从(7d)中可以看到, 介词短语不能直接修饰这种动词, 只能作为“的”字结构的一部分去间接修饰; 从(7e)和(7f)中可以看到, 这种动词不能受重叠式状态形容词的修饰, 却可以受单个名词的直接修饰。

- (7) c. 美洲银行的在逆境中痛痛快快地收购美林集团成了头条新闻
d. *中国人寿的在逆境中业务收购一波三折。
e. 中国人寿(的)在逆境中的业务收购一波三折。
f. *中国人寿的痛痛快快地业务收购一波三折。
g. 中国人寿的美国业务收购一波三折。

例(7)中“收购”的各种句法表现, 同例(10)中“跟踪”的表现有些类似。“跟踪”在例(10)各句中都描述事件, 或者说都表示一种动作, 因而应该是同一个词。不过, (10a)中的“跟踪”带了宾语, 而且(10b)中的还带了动态助词“了”; 而(10c)和(10d)中的“跟踪”却出现在受事“目标”的后面, 而且不能带动态助词。

- (10) a. 歼-10的火控雷达可以同时跟踪12个目标, 攻击其中6个。

- b. 火控雷达跟踪了 10 个目标，攻击了 3 个。
- c. 歼-10 的火控雷达可以同时进行目标跟踪与火力调配。
- d. *火控雷达进行目标跟踪了与火力调配了。

如果按句法功能分类的话，(10a) 和 (10b) 中的“跟踪”和 (10c) 和 (10d) 中的那个就只好分属两个不同的词类了，而且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中也的确是这样做的（黄昌宁等 2009）。计算机语言处理中归纳出来的词类可以很多（俞士汶等 2006），但句法分析中的词类则不宜过多，所以沈家煊（2007）的理论在这一点上有明显的优越性。不过，两个“跟踪”的句法特性却又的确形成互补，完全用意义取代句法分析就会抹煞这一区别。

如果不改变词的基本分类，同时从句法上全面描述动词的功能，应该可以找到更好合理的解释方法。办法之一是借用朱德熙先生（1982）的“准谓宾”和“名动词”这两个概念，假设 (10c) 和 (10d) 中充当宾语的动词已经“名词化”了，在句法上是名词，所以不再能带宾语，也不再能带动态助词。其受事只能作为修饰语出现在前面（石定栩 2002, 2004, 2005a, 2005b, 黄昌宁等 2009）。(7b)、(7d)、(7e) (7f) 和 (7g) 和中的“收购”具有同样的地位，因而不受重叠式状态形容词修饰，却可以受名词修饰。例 (4) 中的“(劳务) 输出”也同样可以如此分析。

(7a) 和 (7c) 中的“收购”有些不同，虽然其短语也受“的”字结构的修饰，还可以像 (7h) 那样充当量词的补足语，但却又可以受介词短语的直接修饰，可以受重叠式状态形容词的修饰，显然是对内像动词，对外像名词。另一方面，正如沈家煊（2007）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情况下的“收购”不能带动态助词，所以 (7j) 不能说，尽管“收购”在例 (11) 那种完整的句子里是能带动态助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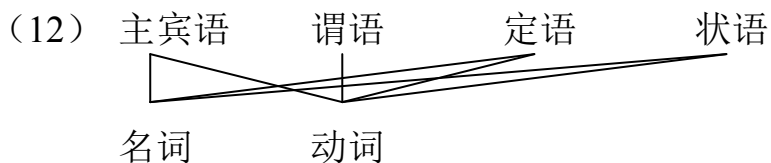
- (7) h. 美洲银行的这次在逆境中收购美林集团成了头条新闻。
- j. *美洲银行的在逆境中收购了美林集团成了头条新闻。

(11) 美洲银行在逆境中收购了美林集团。

对于 (7a)、(7c) (7h) 和 (7j) 中“收购”的句法表现，比较可行的解释是假设这种动词短语穿上了名词短语的外衣，即名物化了（石定栩 2004），所以内外有别。另一方面，裹在名词短语外衣里的动词短语不具有谓语的的地位，所以不可能具有例 (11) 中那种谓语动词的句法表现。

2. 一些相关问题

本文采用和沈家煊（2007）相似的思路，按照意义来划分实词，同时对动词在实际应用中的表现从句法上加以描述，以提高意义分类法的可操作性。这和朱德熙先生（1982，1985a）的功能分类法有着不同的出发点与方法论，但基本精神却是一致的。汉语的动词与名词所表示的意义不同，实际交际功能不同，基本句法功能自然也不相同。只不过汉语很少用形态标记，从词的外表上很难分出个究竟来。与此相关的是，汉语的动词除了充当谓语和补语之外，还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状语，正如图（12）所概括的那样（石定栩 2007）。同样地，由于汉语很少用形态标记来区分词语的句法功能，动词在充当不同成分时基本上以同一种形式出现。对此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方法。一种办法是一刀切地“依句辩品”，主张充当主宾语的就是名词，充当定语的是形容词，充当状语的是副词，只有充当谓语核心的才是动词（黎锦熙 1924/1992，Bisang 2008）；另一种办法也是一刀切，主张一词多功能，即动词的功能本来就包括了充当各种句子成分（沈家煊 2007，参见 朱德熙 1985a）。



两种一刀切的办法都具有一定的解释能力，但也都还有可以改进的地方。“依句辩品”的狭义功能标准具有容易操作的优点，词类和句法功能之间对应得非常工整；缺点是词类这一概念同意义完全脱钩，完全等同于句法功能，结果变成了一种冗余的句法范畴。狭义意义标准的优点也是很容易操作，词类同功能的对应也固定了下来；缺点是不分青红皂白，不能照顾同一类词在不同条件下的句法表现。

本文也采用意义标准，但却同时考虑实词的具体句法特性。就动词而言，在发挥不同的句法功能时大致上有维持动词地位，名词化了的以及名物化了的三种情况。比如同样是充当宾语，(13a)那种以名词化了的动词为核心，意义上的动词只具有名词的句法功能；(13b)那种的核心在意义上和功能上都是动词，不过该短语内部是动词性的，外部是名词性的，内外功能有别；(13c)那种其实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宾语，而是宾语小句的谓语。也正因为如此，(13a)和(13b)的宾语只能用“什么”提问，而(13c)可以用“什么”针对整个宾语小句提问，也可以用“怎(么)样”针对谓语部分提问，充当后一种成分的核心是动词的基本功能(Hopper and Thompson 1984, 袁毓林 1995, 石定栩 2008b)。

- (13) a. 卫生防疫部门对疫区实行全面的家禽宰杀。
b. 疫区周围三十公里范围禁止宰杀售卖家禽。
c. 政府命令宰杀疫区的所有家禽。

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说，各种语言的动词都会在一定的环境中偏离其典型的句法功能，部分失去动词的特性，而表现出一定的名词特性，这就是所谓的名化现象(nominalization)(Hopper and Thompson 1984, Croft 1991, Thompson and Hopper 2001)。汉语这一现象的句法地位和其他语言的差不多，其特别之处在于基本上不牵涉形态变化，如果不从句法变化中去考察就很容易摸不着头绪。至于这种现象是称为名词化和名物化(石定栩 2004)，还是称为名动词和指称化(朱德熙 1982, 1985a, 沈家煊 2007)，则是一种理论上的选择。

从定式动词(finite verb)到名物化了的动词短语，到名词化了的动词，再到由动词派生而来的名词(verb-derived noun)，实际上形成一个连续体，在词类划分时如何处理，或者说动词和名词的界限在哪里，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具体操作问题。从理论上说，界限应该划在派生的名词和名词化了的动词之间，因为派生的名词不再表示动作，而是表示相关的事物，可以在实际交流中表示事件的参与者，而名词化了的动词仍然表示动作。比如(14a)中的“包装”虽然同动作相关，但已经不再表示包裹产品，而是表示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是真正意义上的事件参与者，因而是名词。(14b)中那个“包装”虽

然基本已经失去了动词的大部分功能，连受事都只能出现在前面，但却仍然表示动作，所以仍然是动词。

- (14) a. 这些食品包装没有经过防霉处理。
b. 公司通过中央电脑系统实时监控食品包装。
c. 公司从一开始就非常注重在无菌条件下包装食品。

很显然，“包装”的这两种意义只有在具体的语境或句子里才能分辨出来，如果脱离了语境单独出现，“食品包装”说的是动作还是事物就无法确定了。另一方面，(14a)和(14b)里的两个“包装”虽然同形，但却不同义，完全可以分析为两个不同的词。(14b)和(14c)里的两个“包装”意义相同，但功能却不一样。(14b)中的那个“包装”除了要将受事前置之外，还可以受形容词的直接修饰，形成“粉状食品包装”或“食品洁净包装”之类的复合词。正因为如此，黄昌宁等(2009)在语料库中将这种动词标为名词 n。从计算机语言处理的角度出发，这样做在技术上是合情合理的；从句法分析的角度出发，这样做等于将“包装”算作了名动词或兼类词，在理论上不一定可取。

一般都认为所谓的“名动词”是个封闭集合，只限于“研究、调查、奖励、调整、考虑、准备、解决、分析”等带有书面色彩的、表示抽象动作的双音节动词(朱德熙 1982, 1985b, 袁毓林 2008)。这种动词具有名词的一般特点，可以充当“进行”类动词的“准谓宾”，而且充当“准谓宾”时不能带宾语，受事只能出现在名动词的前面。如果只是将此封闭集合中的词算作兼类，理论上的影响应该不会太大。但是，实际上大部分的双音节及物动词，甚至一些及物性很强的动词，其受事在一定的句法环境里都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形成“逃犯追捕、病畜屠宰、家禽宰杀、原油提炼、货物运输、商品储存、股权出售”之类的结构，而且这种结构的分布特点和名动词的相同。如果将这些动词都算作名动词或者兼类词，兼类的范围会变得太大，动词和名词之间的界限也会因此变得很模糊，理论上不可取。如果按照意义维持这些词的动词地位，同时承认其句法上的名词化地位，则可以照顾各个方面，相对比较合理。

这种受动结构还可以用来修饰名词，形成“病畜屠宰地点、原油提炼成本”之类的复合词。最简单的做法是将这些受动结构分析为复

合词，即名词修饰动词，然后以复合动词的身份去修饰名词，形成更复杂的复合词。各种结构的动词都可以这么用，形成例（15）中那些动-名复合词。复合词的组成成分都是词，接受其他词的修饰，也可以修饰其他词；却不能受短语的修饰，也不能直接修饰短语（石定栩 2002, 2003）。

- (15) a. 邮递员，证监会，房管所，机修车间
b. 人造丝，手拉面，美制坦克，舰载飞机
c. 浓缩铀，警卫员，限制阀，滚动轴，下行线
d. 叫蝻蝻，飞将军，活龙虾，炒鸡蛋，仿牛皮
e. 冲锋部队，调查结果，刺杀手段，上升趋势
f. 铀浓缩装置，事故调查结果，韭菜炒鸡蛋

这样分析可以解决词类划分中的一个难题。第一节里说过，在(1a)和(2a)那样的句子里充当主宾语的单个名词，同在(1b)与(2b)里出现在复合词里的名词表现不同，特性基本上互补。对此最简单的解释是，充当量词的补足语，以及受“的”字结构的修饰等，是名词性短语的句法特征，而复合词里的名词性成分都只有词的地位，所以不具有这些名词性短语的特性。

- (1) a. 那位大学生我已经见过了。
b. 大学生培养目标
(2) a. 那位你推荐的大学生我已经见过了。
b. 你推荐的大学生培养目标

动词性成分在充当定语时也有类似的情况。像例（16）那样作为“的”字结构一部分的动词性成分，其句法地位是小句，谓语是定式动词短语，因而可以表现出动词短语的各种特点。在例（15）的那种定中复合词里，定语和中心语的地位都是词，因而不具备短语的基本特性，包括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²⁾，像（17a）那样动词不能受介词短语修饰，像（17b）那样中心语不能作为数量成分的补足语等等（石定栩 2002, 2004）。

- (16) 证监会已经宣布了的三项措施足以阻止股市下跌。
(17) a. *用无声手枪刺杀手段
b. *铀浓缩一台装置

就句法功能而言，充当句子成分的名词性短语和动词性短语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但充当复合词构件的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差别却很小（李宇明 1996）。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按照句法功能去划分词类。

3. 余论

本文的基本主张是按照意义划分实词的类别。作为句法分析的基础，实词的类别不宜过多，所以按照人类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将实词分为表示事物的名词，表示动作的动词以及表示性质的形容词和副词几类，应该足够了。

不过，这种分类显然线条太粗，对于计算机语言处理之类的应用领域来说肯定不够用，黄昌宁等（2009）以及陈小荷（1999）的分类在技术上应该更加合理。当然，技术上的分类和理论上的分类并不矛盾。从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实词的分布其实很有规律，而且同实词的句法表现相关。比如名词化的动词能够出现的位置就很有限，而且这些位置是能够从句法上加以描述的。黄昌宁等（2009）按照结构位置的不同，将一部分 $a+v$ 中的 v 标注为 n ，也是认为其中的动词已经名词化了。当然，这种通过句法过程取得名词地位的 n ，意义上仍然是动词，因而与表示事物的那种名词不同。从技术角度来说，似乎将 $a+v$ 中的 v 标为 N_v 或 V_n 会更方便一些。

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可以避免将 $a+v$ 中的 v 算作兼类词。第 2 节里说过，能够进入名词化过程的动词很多，除了常见的“调查、研究、批评”等表现抽象动作的动词之外，大部分双音节动词都有这种可能，形成“（实施）病畜预防性深埋”、“（严防）小产权房违规转让”等结构。如果将这些动词都算作兼类，应该是弊多利少。

由于将动词派生而来的名词归入名词，而将名词化了的动词仍然算成动词，显而易见的结论应该是动词和名词很少会兼类。不过，这一结论是否正确，有待进一步的调查论证。希望通过这次讨论能够得出比较准确的答案。

注释：

- (1) 沈家煊（2007）按照国内的传统，把语用功能 discourse-manipulable participant 译为“指称”，reported event 译为“陈述”，原则上完全可以接受。不过，“陈述”在文献中经常“表示一个断言，语义外向（指向另外一个[句子]成分）”（郭锐 2002:84），是个基于句法功能的概念，与语用概念 reported event 的意思不同，所以本文采用直译，避免产生误解。
- (2) 当然，在“行军床，飞天梦，打油诗，存钱户”里，单音节动词修饰单音节名词的复合词“行军、飞天”等是合法的，具体分析请参阅石定栩（2002）。

参考文献：

- 陈小荷（1999）从自动句法分析角度看汉语词类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63-72页。
- 范晓（2005）关于汉语词类的研究——纪念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50周年，《汉语学习》第6期，《汉语学习》编辑部，延吉，3-12页。
- 方光焘（1962/1997）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问题，胡裕树整理，《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252-272页。
- 方绪军（2000）《现代汉语：实词》，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
- 高名凯（1953）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10期，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13-16页。
- （1954）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8期，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13-17页。
- （1955）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1期，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20-24页。
- （1960）《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 郭锐（2002）《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 何容（1942/1985）《中国语法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 胡明扬主编（1996）《词类问题考察》，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北京。
- 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

- 语文》第2期，商务印书馆，北京，81-85页。
- 黄昌宁、姜自霞、李玉梅（2009）形容词直接修饰动词的“a+v”结构歧义，《中国语文》，第1期，商务印书馆，北京，54-63页。
- 黎锦熙（1924/1992）《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北京。
- 李宇明（1996）非谓形容词的词类地位，《中国语文》第1期，商务印书馆，北京，1-9页。
-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3）对“NP+的+VP”结构的重新认识，《中国语文》第5期，商务印书馆，北京，387-391页。
- 吕叔湘（1954/1990）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问题，吕叔湘著，《吕叔湘文集（二）》，商务印书馆，北京，230-276页。
- 马建忠（1898/1982）《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北京。
- 齐沪杨（2005）《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
- 任 鹰（2008）“这本书的出版”分析中的几个疑点——从“‘这本书的出版’与向心结构理论难题”说起，《当代语言学》第4期，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320-328页。
- 沈家煊（2007）汉语里的动词和名词，戴庆厦主编，《汉藏语学报》第1期，商务印书馆：北京，27-47页。
- 石定栩（2002）复合词与短语的句法地位，张伯江，方梅主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一）》，商务印书馆，北京，35-51页。
- （2003）汉语的定中关系动-名复合词，《中国语文》第6期，商务印书馆，北京，483-495页。
- （2004）动词的名词化和名物化，张伯江，方梅主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二）》，商务印书馆，北京，255-273页。
- （2005a）动词的“指称”功能和“陈述”功能，《汉语学习》第4期，《汉语学习》编辑部，延吉，3-10页。
- （2005b）动-名结构歧义的产生与消除，《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1-8页。
- （2007）区分名词与动词的标准、方法及后果，《汉语学习》第4期，《汉语学习》编辑部，延吉，3-12页。
- （2008a）“的”和“的”字结构，《当代语言学》第4期，外语